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易字第7號

原告 李文通

被告 曾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18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鼎葵企業社曾永華」之名義申設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清」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自111年1月18日起，以LINE暱稱「朱家泓」、「張思穎」、「滿盈客服」向原告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7日15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該集團所得掌控之金融機構帳戶，而受有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
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
12 告於上開時、地，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阿清」及其所屬詐欺
13 集團成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罪行為，致原告受詐欺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60萬元
15 損害等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987號刑事判決
16 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7頁至第54頁、本院卷第7頁至第44
17 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被
18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備
1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0 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

22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阿清」及其所屬詐欺
27 集團成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詐取60萬元等情，已
28 如前述，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29 告遂行侵權行為之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原告
30 所受60萬元之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
31 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所受損害60萬元，於法自屬

01 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應給付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14年2月15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11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十六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5 法 官 陳婉玉

16 法 官 王唯怡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許怡芬